推動措施及具體做法

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

第一階段,2年內至少孕育出1家具代表性的獨角獸新創事業;第二階段,6年內促成至少3家具發展潛力的新創事業成為獨角獸
未來5年,基於臺灣的新創事業獲投資金額每年成長新臺幣50億元,使臺灣成為亞洲新創資本匯聚中心

五大 政策

目標

充裕新創早期資金 帶動天使投資

- •第2季前推動產創條例天 使投資人租稅優惠(經濟 部)
- •調整10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機制,提供新創早期資金(國發基金)

加強與創投合作

- •積極與國際一線(Tier-1) 創投洽談合作,精進投 資作業流程、積極開拓 案源,加強對AI、物際 網、AR/VR、生技醫療 等前瞻產業的投資(國發 基金)
- •放寬國發基金對創投事 業出資比率30%與投資 金額10億元之限制 (國發 基金)
- •放寬國發基金投資額之 50%必須投資於在我國 登記設立公司之限制(國 發基金)
- •第2季前推動產創條例有限合夥創投投資新創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(經濟部)

提高投融資便利性

- 第1季前完成外國人投資條例投審程序修正為「原則事後申報,例外事前核准」(經濟部)
- •對新創競賽獲選團隊直接核發融資保證成數95 成之直保函(經濟部)

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

培育及延攬人才

- •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已於2月8日施行 (國發會)
- ·協調各部會推動積極性 攬 才 措 施 , 提 升 「Contact Taiwan」為 國家單一攬才入口網, 並吸引海外國人回流(國 發會、經濟部)
- •策略性吸引東南亞學生、人才來臺(教育部)
- •第2季前鬆綁5+2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、新創申請外國籍學生實習之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(勞動部、經濟部)
- •鼓勵學校輔導組成學生 創業探索團隊,協助至 新創公司實習(教育部)
- •建置業師人脈資料庫, 邀集具實際治理經驗之 高階經理人或產業專家 加入輔導中小企業或新 創(經濟部)

完備法規環境

- •建置新創稅務線上專 區,提供設立登記、企業 繳稅、租稅優惠、企業 併購稅務及商譽攤銀 門所需文件等資訊及 詢輔導窗口(財政部)
- 強化「新創法規調適平臺」功能,協助解決法規灰色地帶(國發會)
- 推動公司法完成立法, 讓新創有更大營運票 性,例如:可發行無票面 金額股票、複數表, 權、可轉換公司債等(經 潛部)

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擴大多元合作管道

- •第1季前放寬中央機關 辦理未達100萬元的採 購無須敘明不採公告方 式辦理之理由(工程會)
- •協助新創成為政府採購 共同供應契約廠商(經 濟部)
- •推動競賽活動、資料透過API開放民間介借等作法,鼓勵新創參與,如智慧交通等應用(經濟部、交通部及相關部會)
- •透過衛生福利資料加值 應用服務機制,依產業 發展需求提供資料運用 評估與協助(衛福部)
- •產出地方政府資料應 用,並協助民間建立資 料市集(經濟部)

促進大小企業合作

- 協助企業投入新創,如 參與新創活動、形成企 業育成場域或企業內部 創業;協助國內企業二 代傳承新創(經濟部)
- 深度培訓大專院校創業 團隊,導入國內外企業 業師輔導及資源,促成 設立新創事業(科技部)

提高上市櫃彈性

- •第1季前增列上櫃電 子商務為產業新類別 (金管會)
- •第1季前提出多元上 市櫃條件,協助尚未 有獲利之新創事業進 入資本市場(金管會)

友善企業併購新創

- •第2季前檢視現行企業併購法之租稅措施是否有助併購新創企業,以評估修正該法之必要性(經濟部、財政部)
- 針對外資併購案件審議的行政程序進行簡化與加速(經濟部)
- •透過1,000億元產業 創新轉型基金,與民 間共同投資轉型及併 購案,預期帶動投資 新臺幣100億元(國 發基金)

新創進軍國際市場

引進海外資源

- 整合駐外資源,邀請目標國家新創、加速器、 創投等來臺參訪及媒合 商機(外交部、經濟部)
- •鼓勵僑臺商回臺投資新 創事業,協助新創開創 海外通路(僑委會)
- •引入國際加速器來臺設 點,鏈結其業師資源, 培育國際級新創團隊 (科技部)

協助業務拓展

- 透過外館提供新創落地諮詢及媒合服務(經濟部)
- 下半年於以色列設置科技組,擴大協助新創介接海外資源(科技部)
- 選送新創赴海外加速器,連結國際投資人或合作夥伴(科技部)
- 帶領新創參加全球重要專業 展會(如CES、MWC),並擴大將新創納入參加國際專業展之補助對象(科技部、經濟部)
- 於林口選手村打造國際 創業聚落,結合周邊生 活圈,提供創新實證場 域(經濟部)

強化國際行銷

- 安排國際媒體、駐華人員參訪國內新創社群及相關創業活動(外交部)
- · 透過英、法、西、日、 德、俄等多國語文電子 刊物,加強向國際宣傳 (外交部)
- ·研究設計臺灣新創國際 形象識別系統(國發會)